

決標公告

公告日:111/12/02

[機關代碼]3.11.93

[機關名稱]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[單位名稱]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[機關地址] 114臺北市 內湖區 康寧路3段51號7樓

[聯絡人]鄭惠文

[聯絡電話] (02) 26336650 #267

[傳真號碼] (02) 26336929

[電子郵件信箱]s3216@mail.moj.gov.tw

[標案案號]AEA111009
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標案名稱]112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

[決標資料類別]決標公告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共同投標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標的分類] <勞務類> 845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(包括電腦)之維修服務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開標時間]111/11/24 16:00

[原公告日期]111/11/17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

[採購金額] 2,412,218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[預算金額] 1,241,478元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地點(含地區)]臺北市 - 內湖區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[本案預算金額未達1,000萬元，本機關自願提供價格資料] 是
[本案是否提供資訊服務人月資料] 是
[資訊服務資料筆數]2
[人員職稱]維護工程師
[薪資]35,500元
[人員職稱]維護工程師
[薪資]34,000元
[投標廠商家數]1
[投標廠商1]
[廠商代碼]27769010
[廠商名稱]福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[是否得標] 是
[組織型態]公司登記
[廠商業別]其他
[廠商地址] 243 新北市 泰山區 仁武街27號6樓
[廠商電話] (02) 85317338
[決標金額] 1,207,080元
[得標廠商國別]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[是否為中小企業] 是
[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] 否

[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] 0元

[履約起迄日期]112/01/01 - 112/12/31

[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] 是

[僱用員工總人數]261

[已僱用原住民人數]2

[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]5

[決標品項數]1

[第1品項]

[品項名稱]112年度電腦系統操作管理委外駐點服務採購案

[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] 否

[得標廠商1]

[得標廠商]福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[預估需求數量]1

[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] 1,207,080元

[決標金額] 1,207,080元

[底價金額] 1,209,978元

[標比大於等於99%之理由] 廠商報價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

[標比] 99.76%

[原產地國別1]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
[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] 1,207,080元

[決標公告序號]001

[決標日期]111/11/24

[決標公告日期]111/12/02

[契約編號]AEA111009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底價金額] 1,209,978元

[底價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總決標金額] 1,207,080元

[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] 否

[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] 否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
[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] 勞務案

[履約執行機關代碼]3.11.93

[履約執行機關名稱]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[機關主(會)計是否派員監辦] 是，實地監辦

[機關有關單位(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(察)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)是否派員監辦] 是，實地監辦

[附加說明]一、本案採購策略為列舉人員之基本薪資(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、勞健保費用)與廠商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健保費、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、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，採固定金額支付，不列入報價範圍。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(含管理費、雇主意外責任險100萬元、風險、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)乙項報價，機關亦就此項訂定底價。決標後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費用合計再加計5%營業稅後為契約總價。

二、本案契約金額為120萬7,080元(含固定費用1,122,360元+管理費27,240元+營業稅57,480元)。